



各位家長、醫生和保健機構：

紐約市教育局與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屬下的學校健康辦公室攜手合作，確保為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以便他們可以全面參與到教育環境中。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家長和保健機構必須採用隨函附上的各種表格，申請校內所有直接健康服務和/或 1973 年「康復法」(Rehabilitation Act) 中 504 條款所規定的各種特殊照顧。這些表格必須交回給你子女的學校以便處理。如果你的子女在校內繼續需要你要求的服務，那麼，每個新學年，你必須重新提交申請及授權表。你必須遵從下列的指引，以便加快審核你所填寫的表格，從而為你子女提供醫療上適當的服務：

- 填寫這表格的醫生/保健機構應是負責處理需要服務之學生的病情的人士。
- 必須提供有效的紐約州、新澤西州或康涅狄格州執照號碼。如果由一名沒有執照號碼的受訓醫生填寫該表格，則必須由一名主管（例如負責指導實習醫生的醫生）副簽並附上其執照號碼。
- 應該具體地描述並書寫清楚醫療指示，以便護士可以完全明白並能用正確診療方法予以實行。
- 應該僅申請那些必須在上學時間內接受的服務（例如：如果藥物可以在上學前或放學後在家裡服用，則不應該要求在學校裡使用）。
- 將不施用順勢療法藥物。
- 請留意，除非學生得到你的准許隨身攜帶藥物，否則，藥物一般是存放在一間指定的房間（醫療室）內上鎖的櫃子裡。
- 家長、醫生、學校員工和學生必須合作，鼓勵每名學生都儘可能照顧自己。如果學生可以自己服用藥物，家長應該在藥物表（Medication Form）背頁的適當地方以姓名的首字母簽名。大部分初中生和高中生應該都能夠自主地服用藥物（即確定以下方面：所要服用的藥物是對的；藥物的用途；所服用藥物的正確劑量或份量；在上學時什麼時候需要服用藥物；一旦沒有服用藥物的後果）。這些學生就被准予攜帶那些在上學期間需要服用的藥物，而且在毋須監督下，自己服用這些藥物；但是，學生絕對不准攜帶受管制的藥物。

家長們，請記住「使用藥物表」(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 簡稱 MAF) 的左上角附上一張您的子女的小照片，以便正確確認您的子女。

有下列四種申請及授權表：

- 使用藥物表——應該僅用作填寫有關學生服用藥物的申請。如果是哮喘病，保健機構可以隨使用藥物表附上一份「哮喘病行動計劃」(Asthma Action Plan)。學校旅行時，使用藥物噴霧器 (nebulizer) 可能會不方便，請盡量考慮使用口吸噴霧器 (inhaler) 和貯霧罐 (spacer)。
- 非藥物類 (Non-Medication) 處方治療 (Medically Prescribed Treatment) 的提供——要求特殊操作步驟的服務時，應該填寫這表格，例如：膀胱導尿 (bladder catheterization)、排痰的體位引流 (postural drainage)、氣管插喉管 (tracheal suctioning)、胃導管灌飲食 (gastrostomy tube feeding) 等。這表格可以用於所有需要熟練技術護理的治療方法。
- 糖尿病藥物施用表 (Diabetes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應該為有以下任何一種需要的患糖尿病的學生填寫此表格：血糖監測、使用胰島素和/或胰高血糖素 (glucagon)。
- 504 條款特殊照顧之申請 (Request for Section 504 Accommodation)——應該用作申請特殊服務，例如：有殘障人士設施的建築物、電梯使用、測驗上的調整等。這表格不應用作申請「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例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及語言治療、輔導等根據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 已適當安排及提供的服務。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子女的學校。謝謝你的協助！